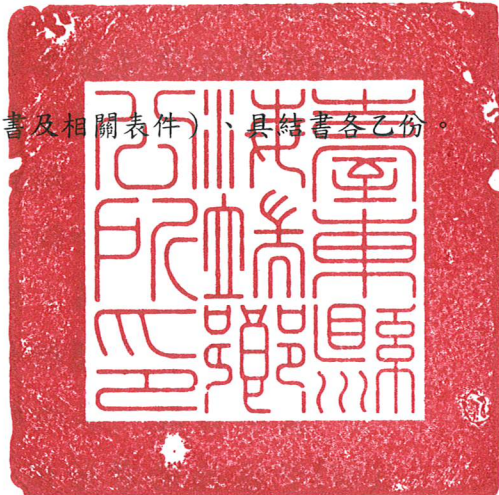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海鄉民字第1120000427號

附件：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含申請書及相關表件）、具結書各乙份。



主旨：公告「112年度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補助之申請程序、申請書格式及資格條件，請符合資格者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提具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

公告事項：

一、本獎勵金每年分二期受理申請，補助項目及申請時間分別如下：

(一)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三款及第五款至六款，第一期為每年2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第二期為每年7月1日起至8月15日止。

(二)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期為每年4月1日起至5月15日止，第二期為每年7月1日起至8月15日止。

二、資格條件：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設籍本鄉4個月以上者為限。

(二)符合獎勵項目，並自獎勵事實發生時起一年內為限。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不予獎勵，已獎勵者，本所得追回獎勵金；當事人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已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並獲得獎勵者。

(二)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質性獎勵金或補助者。

四、審查方式：

(一)申請文件送達本所後，經本所（主辦單位）審查所送表件（申請書及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符合本要點各獎勵項目規定者，嗣經簽報核定，函文通知申請人核定獎勵補助之項目、金額等事宜。

(二)補助金額上限：依本要點各獎勵項目之金額為原則。

(三)全案預算金額概估：年度該項補助預算金額（90萬），經費用罄後，本所即停止受理申請。

(四)申請補助者若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補助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五、檢附「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含申請書及相關表件）」及「具結書」各乙份。

鄉長胡金至

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

110.1.20 海鄉民字第 1100001017 號函頒

並自 110 年 1 月 16 日起生效

111.1.06 海鄉民字第 1110000227 號修正函頒

111.12.29 海鄉民字第 1110018610 號修正函頒

- 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及培養本鄉傑出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符合獎勵項目，並自獎勵事實發生時起一年內且設籍本鄉 4 個月以上者為限。

三、獎勵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深造教育：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院校碩、博士班就讀者及獲得碩、博士學位者，分別給予獎勵，其獎勵各以一次為限，惟公費生不得請領。
- (二)就讀各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日間部學生(不包含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成績優異者：每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及日常生活表現優良且無懲處紀錄者，每上、下學期分別給予獎勵。
- (三)參加國家考試錄取公務人員者、參加考試院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錄取者、參加國營考試錄取者：同一等級以一次為限。
- (四)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同一等級以一次為限。
- (五)參加族語比賽或參加各項藝能競賽成績優異者或團體：獲縣市前三名、全國比賽前六名者，分別給予獎勵。
- (六)體育傑出人才：
 1.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六名。
 2.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六名。
 3.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六名。
 4. 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六名。
 5.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六名。
 6.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前六名。
 7. 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前六名。
 8.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屬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六名。
 9. 臺東縣運、中小學運動會、田徑對抗賽、本縣性校際運動聯賽屬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獲前三名。
 10. 參加全國布農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能競賽個人同一單項或團體同一項目連續獲得(連 3(含)屆)個人第一名或團體冠軍，另發給連霸獎金。前項各款目，申請人同時申請三件以上獎勵者，擇二予以獎勵。

11. 凡指導本鄉選手參加全國布農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能競賽成績連續獲得(連3(含)屆)個人同一單項第一名或同一項目團體冠軍之教練，另給與教練獎。

教練同時擔任多項競賽項目者，擇二予以獎勵。

四、獎勵方式如下：

(一)深造教育：

1. 就讀國內大學院校碩士班(含碩士專班)，獎勵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博士班者，獎勵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2. 獲得碩士學位者，獎勵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博士學位者，獎勵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就讀各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日間部學生(不包含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成績優異者：獎勵金額及申請期別如申請表(附件二)。

(三)參加國家考試錄取公務人員者、參加考試院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錄取者、參加國營考試錄取者：獎勵金額及申請表如附件三。

(四)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獎勵金額及申請表如附件四。

(五)參加族語比賽或參加各項藝能競賽成績優異者或團體：獎勵標準如附表一及申請表如附件五或六。

(六)體育傑出人才：獎勵標準如附表二及申請表如附件七或八。

五、本獎勵金每年分二期受理申請：

(一)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三款及第五款至六款，第一期為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止，第二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止。

(二)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受理申請時間，第一期為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第二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止。

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並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如附表一~八，依申請類別擇一)。

(二)戶籍謄本1份。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切結書(申請表如附件九)。

(六)撥款同意書(如附件十)、代辦委託書(如附件十一，若由本人申請者不須檢附)。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不予獎勵，已獎勵者，得追回獎勵金；當事人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已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助要點」並獲得獎勵者。

(二)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質性獎勵金或補助者。

七、依本要點獲得獎勵者，由本所擇期公開表揚或將獎勵金逕撥入申請人帳戶。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年度預算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九、本要點經鄉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

【深造教育】申請表 (博士：考取畢業·碩士：考取畢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戶籍地址	□□□-□□ 臺東縣海端鄉		村	鄰	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	手機	e-mail		
獎勵事蹟					
考取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印本(須蓋有入學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須註明考取及入學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撥款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委託書			畢業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論文(3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撥款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委託書		

領 據

茲領到
海端鄉公所發給 年度獎勵金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 號
---------------------	----------	----------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1. 本獎勵金分二期申請：第一期為每年2月1日至3月15日止，第二期為7月1日至8月15日止。
2. 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3. 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4.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5.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或擇期公開表揚。
6. 申請表件請郵寄或親送至本所。
7. 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所規定辦理。

附件二

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

【就讀 各公私立高中(職) 大專院校日間部 學業成績優良】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簽章)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縣海端鄉 村 鄰 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 手機	e-mail		
獎勵事蹟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獎勵金額：(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印本(須蓋有入學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須註明考取及入學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撥款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各公私立高中(職)，獎勵新臺幣3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日間部，獎勵新臺幣5仟元。		

領 據

茲領到

海端鄉公所發給 年度獎勵金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 號	
---------------------	----------	----------	--------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1. 本獎勵金分二期申請：第一期為每年2月1日至3月15日止，第二期為7月1日至8月15日止。
2. 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3. 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4.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5.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或擇期公開表揚。
6. 申請表件請郵寄或親送至本所。
7. 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所規定辦理。

附件三

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
【參加國家考試錄取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院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錄取、參加國營考試錄取】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戶籍地址	□□□-□□ 臺東縣海端鄉 村 鄰 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 手機	e-mail		
獎勵事蹟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錄取者 新臺幣 1 萬 6 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院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錄取者新臺幣 1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營考試錄取者 新臺幣 1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證書或取得資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撥款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委託書				

領 據

茲領到 海端鄉公所發給 年度獎勵金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 號	
---------------------	----------	----------	--------	--

請淨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1. 本獎勵金分二期申請：第一期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第二期為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止。
2. 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3. 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4.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5.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或擇期公開表揚。
6. 申請表件請郵寄或親送至本所。
7. 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所規定辦理。

附件四

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簽章)		應考年度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戶籍地址	□□□-□□ 臺東縣海端鄉 村 鄰 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 手機	e-mail		
獎勵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認證合格：新臺幣 2 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認證合格：新臺幣 5 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認證合格：新臺幣 2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認證合格：新臺幣 1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認證合格：新臺幣 3 萬元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撥款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委託書				

領 據

茲 領 到
海端鄉公所 發給 年度獎勵金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 號	
---------------------	----------	----------	--------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1. 本獎勵金分二期申請：第一期為每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止，第二期為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止。
2. 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3. 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4.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5.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或擇期公開表揚。
6. 申請表件請郵寄或親送至本案。
7. 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所規定辦理。

附件五

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

【族語、藝能一個人比賽成績優異者】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簽章)	競賽/活動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戶籍地址	□□□-□□ 臺東縣海端鄉 村 鄰 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 手機	e-mail	
獎勵事蹟	族語、藝能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 第一名：新臺幣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 第二名：新臺幣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 第三名：新臺幣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級 第一名：新臺幣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級 第二名：新臺幣 4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級 第三名：新臺幣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級 第四名：新臺幣 3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級 第五名：新臺幣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級 第六名：新臺幣 2500 元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秩序冊(含參賽人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及參賽人數之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撥款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領 據

茲領到 海端鄉公所 發給 年度獎勵金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 號
---------------------	----------	----------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1. 本獎勵金分二期申請：第一期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第二期為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止。
2. 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3. 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4.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5.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或擇期公開表揚。
6. 申請表件請郵寄或親送至本所。
7. 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所規定辦理。

附件六

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
【族語、藝能—團體比賽成績優異】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兩人以上同時申請時填寫：（申請人數共： 人）			
聯絡人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及職稱：	
申請人姓名	(簽章)	競賽/活動名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戶籍地址	□□□-□□ 臺東縣海端鄉 村 鄰 號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 手機	e-mail	
獎勵事蹟	族語、藝能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 第一名：新臺幣 6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 第二名：新臺幣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 第三名：新臺幣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級 第一名：新臺幣 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級 第二名：新臺幣 8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級 第三名：新臺幣 6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級 第四名：新臺幣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級 第五名：新臺幣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級 第六名：新臺幣 3000 元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秩序冊(含參賽人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及參賽人數之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撥款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領 據

茲 領 到

海端鄉公所 發給 年度獎勵金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 號
---------------------	----------	----------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1. 本獎勵金分二期申請：第一期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第二期為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止。
2. 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3. 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4.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5.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或擇期公開表揚。
6. 申請表件請郵寄或親送至本所。
7. 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所規定辦理。

附件七

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

【體育傑出人才一個人比賽】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簽章)	競賽 / 活動名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戶籍地址	□□□-□□ 臺東縣海端鄉 村 鄰 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 手機	e-mail	
獎勵事蹟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秩序冊(含參賽人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及參賽人數之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撥款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領 據

茲 領 到
海端鄉公所 發給 年度獎勵金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 號
---------------------	----------	----------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p>申請人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獎勵金分二期申請：第一期為每年2月1日至3月15日止，第二期為7月1日至8月15日止。 2. 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3. 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4.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5.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並另函通知撥款金額及日期。 6. 申請表件請郵寄至本案承辦廠商。 7. 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會規定辦理。
--

附件八

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

【體育傑出人才—團體比賽】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兩人以上同時申請時填寫：（申請人數共： 人）			
聯絡人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及職稱：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戶籍地址	□□□-□□ 臺東縣海端鄉 村 鄰 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 手機	e-mail	
獎勵事蹟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秩序冊(含參賽隊伍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及參賽隊伍數之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撥款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領 據

茲領到
海端鄉公所發給 年度獎勵金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 號
---------------------	----------	----------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1. 本獎勵金分二期申請：第一期為每年2月1日至3月15日止，第二期為7月1日至8月15日止。
2. 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3. 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4.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5.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或擇期公開表揚。
6. 申請表件請郵寄或親送至本所。
7. 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所規定辦理。

附件九

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未領有獎勵金

切 結 書

立切書人_____為申請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金，
茲切結本人_____確實未領有與本要點各項之同質性獎
勵金或補助，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願意承擔相關責任，除
無條件繳回所領津貼外，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
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具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臺東縣海端鄉參加族語比賽或參加各項藝能競賽成績

優異者獎勵標準說明：

1. 等第評比**列為**特優、優等、佳作者，應視相當於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優勝或入選均不予獎勵。
2. 等第評比**設有**「特優」者：特優、優等、甲等，應視相當於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
3. 等第評比**未設有**「特優」者：優等、甲等、乙等，應視相當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
4. 特優取二名者，則優等應視相當於第三名規定辦理；取三名者，應視相當於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優等則不予獎勵。

附表二

臺東縣海端鄉體育傑出人才獎勵標準說明：

- 一、本獎勵之奧、亞運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 二、本要點之獎勵不包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壯年組、長青組(高齡組)等相關非正式錦標賽。
- 三、傑出體育人才獎勵金級距：
 1. 個人項目(項次一~十)獲獎選手，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一次。
 2. 團體項目(項次一~九及十一之兩人以上成隊合作之比賽)獲獎選手，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一次。
 3. 本縣運、中小學運動會、田徑對抗賽、本縣性校際運動聯賽，個人項目獲獎選手，給與該等級獎勵金一次，團體項目則依各競賽規則報名人數(含隊職員)給與。
 4. 參加全國布農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能競賽個人同一單項或團體同一項目連續獲得(連3(含)屆)個人第一名或團體冠軍，另發給連霸獎金(含隊職員)，申請人同時申請三件以上獎勵者，擇二予以獎勵。
 5. 凡指導本鄉選手參加全國布農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能競賽成績連續獲得(連3(含)屆)個人同一單項第一名或同一項目團體冠軍之教練，另給與教練獎，教練同時擔任多項競賽項目者，擇二予以獎勵。

(單位:新臺幣)

名	次比賽名稱	獎勵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		5萬	4萬	3萬5千	3萬	2萬5千	2萬	
二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4萬	3萬5千	3萬	2萬5千	2萬	1萬5千	
三	亞洲運動會		4萬	3萬5千	3萬	2萬5千	2萬	1萬5千	
四	世界運動會		4萬	3萬5千	3萬	2萬5千	2萬	1萬5千	
	世界大學運動會		4萬	3萬5千	3萬	2萬5千	2萬	1萬5千	
五	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200個以上,每4年舉辦一次	4萬	3萬5千	3萬	2萬5千	2萬	1萬5千	
六	亞洲正式錦標(盃)賽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4萬	3萬5千	3萬	2萬5千	2萬	1萬5千	
七	全國運動會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3萬	2萬5千	2萬	1萬5千	1萬	8千	
八	全國大專運動會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1萬	8千	7千	6千	5千	4千	
九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6千	5千	4千5百	4千	3千5百	3千	
十	臺東縣縣運、中小學運動會、田徑對抗賽、本縣性校際運動聯賽(個人)		1千	8百	7百				
十一	臺東縣縣運、中小學運動會、田徑對抗賽、本縣性校際運動聯賽(團體)		9人(含)以下5千元,10人(含)以上1萬元。						
十二	全國布農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能競賽項目連霸獎金		個人單項;新臺幣1千1百元 團體項目:9人(含)以下5千元,10人(含)以上1萬元。 教練獎:新臺幣1千元						

撥款同意書

茲同意 依下列方式支付款額：

- 一、撥入設於臺東縣關山鎮地區農會之指定存款帳戶。(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 二、電匯至其他指定行庫存款帳戶。(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手續費 30 元)
- 三、親自領取支票。(免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領取支票時，需持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至本所財建課出納領取)

此致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申請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帳戶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

『戶名應與申請書申請人姓名相符』

代辦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工作忙碌另有要事目前就學中路途遙遠無法親自辦理「本鄉傑出人才獎勵金申請」，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並授權代理本人具領對該項事務有關之一切證明文件事實。
特此委託

委託人姓名：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戶籍地址：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姓名：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為委任之事務，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民531)

如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者免填本書，請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

具結書

本人參與（人員進用、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具結確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

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應關係揭露情形（如後附法條說明），如

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公司、社團名稱）：

（簽章）

身分證號（商號統編）：

負責人（自然人免填）：

地址：

連絡電話：

如為公司行號、社團法人者，需蓋大、小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